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嘉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27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，准予發還黃嘉新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為聲請人即被告黃嘉新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，供其與配偶日常生活使用，並由聲請人之配偶支付貸款，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，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如非應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5號審理中，而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係偵查階段所查扣，其所有人確為聲請人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在卷可參，本院衡酌上開扣押物與聲請人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無關，檢察官並未主張為本案之證物，且非屬違禁物或供聲請人本案犯罪所用，而非屬得沒收之物，亦未據檢察官聲請沒收，另考量車輛若長期閒置、未定期保養維護及使用，將喪失或嚴重減損其效能，有損扣押物之價值，經綜合審酌上開扣押物之性質、訴訟進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認應無繼續留存上開扣

01 押物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琪

05 法 官 簡伶潔

06 法 官 鄭媛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王麗智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